



孟森著作集

清史講義

中華書局



孟森著作集

清史講義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清史講義/孟森著. - 北京:中華書局,2006
(孟森著作集)

ISBN 7-101-05032-8

I. 清… II. 孟… III. 中國-古代史-研究-清代 IV. K249.0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009281 號

責任編輯: 俞國林

孟森著作集

清史講義

孟森著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880×1230 毫米 1/32·15 $\frac{3}{8}$ 印張·2 插頁·340 千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冊 定價:34.00 元

ISBN 7-101-05032-8/K·2197

孟森著作集

出版說明

孟森(1869---1938),字莼孫,號心史,江蘇武進人。早年留學日本,就讀於東京法政大學。歸國後,於1913年當選為民國臨時政府衆議院議員,為配合議會活動,曾撰寫時政論文;與此同時,相繼發表有關清代歷史的專題考證文章,在當時學術界引起很大反響。1929年,就聘於南京中央大學歷史系,主講清史課程。1931年應聘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兼主任,講授滿洲開國史,至七七事變止。

孟森先生的清史研究成果,主要在於對清先世源流考定、滿洲名稱考辨、八旗制度考實、雍正繼統考證、清初史事人物考辨等,對明清史的研究有着較深遠的影響,被史學界譽為我國近代清史學派的開山祖。

我局此次出版孟森著作集,除收有孟森先生清朝前紀、心史叢刊、滿洲開國史講義、明史講義、清史講義、明元清系通紀等專著外,其餘散篇論文分別輯為明清史論著集刊、孟森政論文集刊,共八種。

中華書局編輯部

2006年1月

目 錄

第一編 總 論	1
第一章 清史在史學上之位置	3
第二章 清史體例	5
第三章 清代種族及世系	8
第四章 八旗制度考實	20
第二編 各 論	115
第一章 開 國	117
第一節 太 祖	117
第二節 太 宗	122
第三節 世 祖	126
第二章 鞏固國基	147
第一節 聖祖嗣立至親政	147
第二節 撤 藩	151
第三節 取臺灣	163
第四節 治 河	168
第五節 綏服蒙古	171
第六節 定西藏	178
第七節 移風俗	183
第八節 興文教	191
第九節 盛明之缺失	195
第三章 全 盛	214

第一節	世宗初政	214
第二節	雍正朝特定之制	218
第三節	武功之繼續一——收青海及喀木	236
第四節	武功之繼續二——再定西藏	242
第五節	武功之繼續三——取準噶爾	244
第六節	武功之繼續四——取回疆	257
第七節	世宗兄弟間之慘禍	277
第八節	雍乾之學術文化上——禪學	293
第九節	雍乾之學術文化下——儒學	301
第四章	嘉道守文	311
第一節	內 禪	311
第二節	嘉慶間兵事一——三省苗	327
第三節	嘉慶間兵事二——三省白蓮教	343
第四節	嘉慶間兵事三——海患	354
第五節	嘉慶間兵事四——畿輔天理教	361
第六節	道光朝士習之轉移	366
第七節	鴉片案	384
第八節	鴉片案究竟	406
第五章	咸同之轉危爲安	418
第一節	太平軍上	418
第二節	太平軍中	428
第三節	太平軍下	438
第四節	太平軍成敗及清之興衰關係	448
第五節	平 捻	453
第六節	平 回	458
附:	俄還伊犁始末	485

第一編 總 論

第一章 清史在史學上之位置

清未有史也，而有史稿，史稿爲辛亥革命後政府所修。若以革命爲易代之限，則清史稿與史有同等效力。然革命後同爲民國，而政府之遞嬗，意義有不盡同。故前一期政府之所修，又爲後一期政府之所暫禁。今猶在審查中，卒蒙弛禁與否未可知。要之，吾輩今日之講清史，猶未能認清史稿爲勒定之正史也。則於史學上，無一定之史書可作根據。但論史之原理，一朝之經過，是否有爲修正史之價值？能統一國土，能治理人民，能行使政權，能綿歷年歲，則能占一朝正史之位置，意義全矣。政府之意，亦非謂清不當有史，但未認清史稿卽爲清史。然則於清一代史料之正確者，懸設一正史之位置處之，史料極富。清史稿爲排比已有具體之一大件，亦應在懸設正史之位置中，參加史料之一席。真正史料，皆出於史中某一朝之本身所構成，謏聞野記，間資參考，非作史之所應專據也。

清之於史，自代明以來，未嘗一日不踐有史之系統。中國史之系統，乃國家將行一事，其動機已入史，決不待事成之後，乃由史家描寫之。描寫已成之事，任何公正之人必有主觀，若在發動之初，由需要而動議，由動議而取決，由取決而施行，歷史上有此一事，其甫動至確定，一一留其蛻化之痕跡，則雖欲不公正而不能遇事捏造，除故意作僞之別有關係者外，國事之現象，如攝影之留真，妍媸不能自掩也。有史之組織，清代明時未嘗間斷，故有史之系統未嘗差池。民國代清，獨未嘗留意此事。及今而始議保管檔案。保管檔案，乃抱殘守

缺之事，非生枝發葉，移步換形，而皆使之莫可逃遁之事也。中國有史之系統，嚴正完美，實超乎萬國之上。由科鈔而史書，由史書而日錄，而起居注，而絲綸簿，清代又有軍機處檔。具此底本，再加種種之纂修，實錄又爲其扼要，分之而爲本紀，爲列傳，爲方略，爲各志各表，史已大備。易代後就而裁定，其爲史館自定者無幾矣。清史稿卽就此取材，故大致當作清史規範。而其原件之存在，因印刷之發達，流布尤多。故以此大宗史料歸納之爲清史。而此清史之在史學上位置，必成正史，則無可糾駁矣。

近日淺學之士，承革命時期之態度，對清或作仇敵之詞。既認爲仇敵，卽無代爲修史之任務。若已認爲應代修史，卽認爲現代所繼承之前代，尊重現代，必並不厭薄於所繼承之代，而後覺承統之有自。清一代武功文治，幅員人材，皆有可觀。明初代元，以胡俗爲厭，天下既定，卽表章元世祖之治，惜其子孫不能遵守。後代於前代，評量政治之得失，以爲法戒，乃所以爲史學。故史學上之清史，自當占中國累朝史中較盛之一朝，不應故爲貶抑，自失學者態度。

第二章 清史體例

清史今皆祇可謂之史料，未成正史。惟清史稿爲有史之輪廓，後有修訂，大約當本此爲去取。則清史稿之與前史異同，其爲斟酌損益之故，即吾輩治清史所應討論者也。紀志表傳，四大總類，仍前不變。紀有十二，最後爲宣統紀。據金梁校刻記，言初擬爲今上本紀，後改定。今上本紀之名，自爲不合，稱宣統紀，亦屬變例，宣統乃一國紀年之號，非帝身所獨有，若稱宣統帝，猶爲宣統朝之帝，否則以遜國而稱遜帝，亦尚相符。古有易代而前代之君存在者，修史時其君已亡。則由後代爲之追諡，而即以諡入史，若漢之獻帝，元之順帝，皆是。清遜帝獨在，而史稿已成，無諡可稱，似當以遜帝名紀。志目十六：曰天文、災異、時憲、地理、禮、樂、輿服附鹵簿、選舉、職官、食貨、河渠、兵、交通、刑法、藝文、邦交。其交通、邦交兩志，爲前史所無，今以時政重要，專爲作志。其災異則所以變前史之五行志。時憲即曆，清避高宗諱，改曆書爲時憲書，其實時憲乃清曆之名。歷代曆皆有名，且或一代數名，而曆之公名不變。清改明之大統曆爲時憲曆，至曆字成諱遂去之。史稿作志，曆志竟稱時憲志，假如明之曆志，豈可作大統志？但文字因避諱而流變，其例亦多，姑不論。第其志中全載八線表，篇幅占全志三之二。夫八線表爲步天濟算之用具，習算者人人挾之，且充用之八線表，亦無需密至七八位。清修明史，已用新法列圖，即具八線之法，而不必盡推其數。今何必於志中括其用具？若果爲使用計，則豈不更有八線對數

表乎？學校習算之生皆挾一表，書非難得，史志又非便人工作之文，不應浪費篇幅。以災異變前史之五行，不可不謂爲進步，又倣明五行志，削事應之附會，似皆取長去短；然所載事目，仍拘於五行之分項，豈非矛盾？夫果以災異而後志，則必有關於國計之盈絀，民生之登耗，若水旱、饑饉、疾疫之類，載之可也；一時一地之物異，一人一家之事變，載之何爲？尤可異者，狂人、服異二事。人之狂爲生理中之事，以醫學爲統計，人之狂者正多，何時何地不有狂人，而志獨載雍正三年七月一狂人，云：“靈川五都廖家塘，有村民同衆入山，砍竹不歸，一百四十餘日始抵家，所言多不經。”清一代二百六十八年，祇有此一狂人，其狂之程度又甚馴善，若在世俗言之，乃小說家所謂遇異人得道者。以此列入災異志，當是清國史館原有五行志，曾列此事，今不知抉擇而隨手採入，未免苟且固陋。服妖之說，尤非有政刑之國所應爲。朝不信道，工不信度，有此現象。若謂國無法度即是災異，則又不當終清之世僅得一事。志云：“道光十七年，崇陽鄉民好服尖頭帽鞋，站步不穩。識者以爲服妖。”由事實言之，叔季之世，奢靡之鄉，服之妖者占多數，何可勝載！其人疴一事，以一產三男占篇幅十之七八。此事古或以爲祥，清代功令，亦在優待之列。此云人疴，豈節育家言乎？至藝文志之爲目錄學家詬病，則在疏漏，較之時憲、災異兩志，常識未具，猶爲有間。表目十：曰皇子、公主、外戚、諸臣封爵、藩部、大學士、軍機大臣、部院大臣、疆臣、交聘。軍機大臣爲前史所無。部院大臣卽明史七卿表。而衙門加一理藩院，官職列至侍郎。其軍機、理藩院之增加，乃應合時制，侍郎之添列，則用意周密，殊便考核。任其事者爲職官製表專家吳君廷燮，亦人存政舉之道。疆臣一表，比之方鎮。清中葉以來，實有外重之漸，卽其初，設督撫

爲專官，已有兼轄軍民之柄，位尊地重。史列年表，亦應時代而爲之。而駐防之將軍、都統，亦列疆臣，又清之特制也。交聘有表，與邦交有志相應。傳目十五：曰后妃、諸王、諸臣、循吏、儒林、文苑、疇人、忠義、孝義、遺逸、藝術、烈女、土司、藩部、屬國。其中疇人一傳，前史所無，古豈無明習曆算之人，一藝之長，史家爲之類傳，無庸另標專目。九數屬之保氏。經生不通算術，本不得爲全材。孟子言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可見其視此爲學問之餘事，不過孔門六藝之一耳。清代經師，能治曆者甚多，既文達偶然創作疇人傳，並非爲史立例，史稿乃沿之，似亦多事，併入經學爲宜。儒林一傳，沿清代學風之弊，以詞章爲文苑，考據卽爲儒林。考據中專究文字學者，明明文苑耳，而亦與尊德性飭躬行者並驅爭先，且形容以身教人者爲迂腐，爲空疎，人心風俗，於是大壞。此亦非清史稿作俑，舊國史館儒林傳已立此例。蓋爲乾嘉以來學風所劫制，不自知其舍本逐末，而卒爲世道之憂也。此皆其可議者也。

第三章 清代種族及世系

三代以前，皆推本於黃帝，秦亦由伯益而來。封建之世，淵源有自，數典不忘其祖。其可信之成分，較後世爲多。漢附會豢龍之劉累，僅憑左氏之浮夸，半涉神話。唐祀老聃，明尊朱子，則皆援引達人，以自標幟。宋更捏造一神人爲聖祖，所謂趙玄朗者，終亦不甚取信于子孫臣庶。元自附於吐蕃，蒙古源流一書，究屬荒幻。惟清之先，以種族論，確爲女真；以發達言，稱王稱帝，實已一再。肅慎與女真，古本同音，中間以移殖較繁之所在，就其山川之名而轉變，遂爲抑婁，爲勿吉，勿吉又爲靺鞨，唐末仍復女真。故知其本名未改。中國史書屢改其名，而在彼實一時之部落名義，非全族有廢興也。女真既爲清之先固定種族，唐時成渤海國，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爲海東盛國。不但疆域官守，建置可觀，卽其享國年歲，由唐開元十七年乙巳，大武藝建號改元，至後唐同光三年乙酉，爲遼所滅，傳國一百九十七年，亦可謂根深柢固之一國家矣。此族雖暫屈於遼，而元氣未漓，猶能自保其種，契丹不足與同化，女真不自混他族。未幾又乘遼之衰，與遼代興，金一代自有正史位置，不勞縷述。所謂一再爲帝王者如此。元能滅金，不能滅女真之種，僅驅還女真故地，仍不能直轄其種人，舉其豪酋，世爲長率，有五萬戶之設。其中斡朵憐萬戶，後遂爲建州女真。清之始祖布庫里雍順，居俄漠惠之鄂多理城，蓋卽此始受斡朵憐萬戶職之女真部酋長，故推爲始祖。時在元初，余別有清始祖考，不詳述於此。據朝鮮實錄，斡朵里爲金

帝室之後，其餘圖門江流域女真，即建州全部女真，尚爲金之平民，迤北之兀狄哈女真，在金亦爲同種而別族，然則清爲金後之近屬。金與渤海發跡之地，同在女真南部，接壤高麗。清又承金，是其種族之強固，千年之間，三爲大國，愈廓愈大。

建州女真，既爲女真中最優秀之部分，初因居渤海時之建州，謂之建州女真。自元設五萬戶時，建州之名，必已存在。元亡歸附於明，明就其建州部落之名，授以土官衛職，而即名建州衛。先授建州衛職者，爲元之胡里改萬戶阿哈出。由阿哈出復招致斡朵里萬戶猛哥帖木兒，授以建州左衛指揮之職。清之初系，爲明之建州左衛。始授左衛職之猛哥帖木兒，又因其姑姊妹中，有人明宮爲妃嬪者，因內寵之故，至陞都督職銜，清實錄謂之都督孟特穆。乃以布庫里雍順爲分族之始祖，孟特穆爲肇基王迹之祖。故後開國建號，尊孟特穆爲肇祖，以記其得國實由孟特穆承明寵待而來。孟特穆即猛哥帖木兒，而去其童姓不著。孟特穆距布庫里雍順約三四代，太祖賁兀喇貝勒布占泰，謂其於己之祖先爲天女所生，乃十世以來之事，豈有不知。則太祖爲孟特穆六世孫，並其本身爲第七世，其前亦不過三世。元享國短，元初授布庫里雍順萬戶，不及百年，已入於明，其間亦祇應有三世時限。孟特穆襲職或已入明初，或尚在元末，俱未可知。而其父名揮厚，亦爲萬戶，見朝鮮實錄。再上即必有名范察者，當爲布庫里雍順之孫。孟特穆尊爲肇祖，其子爲充善，爲褚宴，明作董山、童倉，童爲其姓，倉當即褚宴之合音，朝鮮則謂童倉即董山。董山之弟，朝鮮則名“重羊”，或“充也”，或“眞羊”，或“秦羊”。充善之子妥羅、妥義謨、錫寶齊篇古，妥羅繼充善襲建州左衛職。而錫寶齊篇古，“篇古”二字爲職名，或云即“萬戶”之譯音。錫寶齊原作石豹奇，清實錄謂爲充善之第三子，明實錄爲重羊之子，名失

保。明人謂清太祖爲建州之枝部，清實錄亦謂興祖福滿係石豹奇之子。惟太祖確爲建州左衛酋長，朝鮮明著之。且太祖嘗以建州左衛印信文書致朝鮮，其爲石豹奇之後，則非世襲左衛都督者。明人謂失保受指揮職，又謂太祖之先，世爲都指揮，則其說皆合。興祖一世，不見於明實錄，以其時建州方弱，妥羅之後，世奉朝貢，其枝部酋無他事接觸中朝，遂不著錄。清之尊爲興祖者，在太宗崇德元年，初用帝制，追尊四親之世，興祖爲太宗高祖，適當四親之首，故上不及石豹奇，而適以此不見明實錄之一代，爲追尊所親之始。若肇祖則緣始祖而尊之。以故充善、石豹奇兩世，以親盡而爲追尊所不及，入關後因之。但興祖以下，一世景祖，二世顯祖，卽太祖之祖若父，在明實錄亦載其實事。後來興、景、顯三祖以親盡而祧，太祖則不祧，祧廟中遂永奉肇、興、景、顯四祖。致論清事者疑其世系之不確，則未嘗深求其故也。太祖爲開創之祖，清世自應不祧。今先將太祖以上世系，表列如下：

(甲)合各紀載所詳之清世系

一世	<u>布庫里雍順</u> 始受元代 <u>斡朵里</u> 萬戶職， <u>清</u> 稱天女所生，認爲始祖。
二世	<u>范察</u> 以 <u>太祖</u> 自謂天女所生子之後十世，始定 <u>范察</u> 爲第二世。據 <u>清實錄</u> 謂爲子孫內之一幼兒，不能確定果爲子抑爲孫也。
三世	<u>童揮</u> 厚襲萬戶，姓童，至 <u>太祖</u> 乃作姓佟。
四世	<u>童猛哥帖木兒</u> 先襲萬戶，後歸 <u>明</u> 授 <u>建州</u> <u>左衛</u> 指揮，升至都督。 <u>清</u> 稱都督 <u>孟特穆</u> ，追尊 <u>肇祖</u> 。 <u>朝鮮</u> 謂其又姓 <u>夾溫</u> ，則金之合音。爲 <u>兀狄哈</u> <u>女真</u> 所殺。
五世	<u>充善</u> 襲 <u>建州</u> <u>左衛</u> 長，亦稱都督。以叛伏誅。 <u>明</u> 作 <u>董山</u> 。 <u>褚宴</u> 坐 <u>董山</u> 叛逆罪，充發 <u>福建</u> ，死於戍所。

續表

六世	石豹奇 受都指揮職。明作失保。
七世	福滿 以太宗建清國，爲四親之首，追尊興祖。祇見清實錄。爲石豹奇之子。
八世	覺昌安福滿第四子，追尊顯祖。明作叫場。原作覺常剛。
九世	塔克世 覺昌安四子，追尊顯祖。明作他失。原作塔石。
十世	太祖 塔克世長子。

(乙)清實錄所詳之世系

一世	布庫里雍順 天女所生，不夫而孕。浴於池，食朱果成胎。既生，命其姓爲愛新。愛新爲金之義。其實女真自謂金後者，無不稱姓金。
二世	
三世	
四世	都督孟特穆 追尊肇祖。
五世	充善 肇祖一子。 褚宴 肇祖二子。原作除烟。
六世	妥羅 充善一子。 原作脫落。 妥義謨 充善二子。 原作脫一莫。 錫實齊篇古 充善三子。 原作石豹奇。
七世	福滿 石豹奇子，追尊興祖。
八世	覺昌 安福滿四子，追尊景祖。原作覺常剛。
九世	塔克世 覺昌安四子，追尊顯祖。原作塔石。
十世	太祖 名努爾哈赤，塔克世長子。